

黃氏逸書考

海東先生集

衆不聞艾有腹心一人臨死口無惡言而獨受腹背之誅豈不哀哉故見之者垂涕聞之者嘆息此賈誼所以忼慨於漢文天下之事可爲痛哭者良有以也昔秦民憐白起之無罪吳人傷子胥之寃醢皆爲之立祠天下之人爲艾悼心痛恨亦由是也謂可聽艾門生故吏收艾屍柩歸葬舊墓以平蜀之功繼封其後使艾闔棺定謚死無所恨赦寃魂於黃泉收信義於後世則天下殉名之士立功之

臣必投湯火樂爲陛下死矣世祖得表省覽
甚嘉其意

虞悝虞望

虞悝長沙人也弟望字子都並有士操閨門
有孝悌之稱鄉黨有廉信之譽譙王承臨州
王敦作逆遣使招承承不應與甘卓相結起
義赴都承於是命悝爲長史望爲司馬敦遣
魏乂等攻戰轉急望臨陳授首悝爲魏乂所
害臨刑鄉人送以百數與相酬酢意氣周洽

石如平日子弟號泣悝謂曰人生有死闔門
爲忠義鬼亦何恨哉及敦被誅詔書追述悝
望忠勲贈悝襄陽太守望滎陽太守遣謁者
至墓弔祭

刑法志

侍中臣顧言夫殺生賞罰治亂所由興也人
主所謂宜生或不可生則人臣當陳所以宜
殺人主所謂宜賞或不應賞則人臣當陳所
以宜罰然後治道耳

案耳上疑
脫興字

古之聖賢欲

上盡理務下收損益莫不深閉慎密以延良
謨兆庶內外咸知主如此然後乃展布腹心
竭其忠誠耳

廷尉劉頌表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
寢不論臣竊以爲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
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如此今死刑
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
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
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無衣食之資飢寒切

身志不聊生廉士介節者則皆爲盜賊豈況
本性姦凶無賴之徒乎是以徒亡日屬賊盜
日繁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
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
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
於此以刑生刑以徒生徒諸衆犯亡者髮過
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
徒生徒也徒亡者積多繫獄猥蓄議者曰囚
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爲刑不勝罪法不

勝姦民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年以來姦惡凌暴所在充斥漸以滋漫議者不深思此故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盜賊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心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姦民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則其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其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今

宜取死刑之限重生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
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應四五歲刑者皆髡
笞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
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民見其
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豈與全其爲姦之
手足而跣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
不可用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

衛展字道野河東人也遷大理上書曰今施
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

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
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斬之雖重猶可也設
子孫犯事將考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
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
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
矣秦網密文峻漢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
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匿通其圯
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爲正條
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自元康已來事故荐

臻法禁滋漫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
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轉廷尉又上
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愚謂宜復古施行中
宗詔曰可內外通其議之於是驃騎將軍王
導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尚矣肇曰古先以
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班固深論其事
以爲外有輕刑之各內實殺人輕重失當故
刑政不重也且原先王之造刑名也非以過
怒也非以殘民也所以救姦所以當罪也今

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
役皆無殺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
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
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況行之於政
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其
死此畏水投舟避坎陷并愚夫之不若何取
於政哉

百官志

中書郎李重以爲等級繁多在職不得久又

外選輕而內官重以使風俗大弊宜釐改重
外選簡階級使官人議曰古之聖王建官垂
制所以體國經治而功在簡易自帝王而下
世有增損舜命九官周分六職秦采古制漢
仍秦舊倚丞相任九卿雖置五曹尙書令僕
射之職始於掌封奏以宣外內事任尙輕而
郡守牧民之官重故漢宣稱所與爲治唯良
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或賜爵進秩諒爲治大
體所以遠蹤三代也及至東京尙書雖漸優

顯然令僕出爲郡守便入爲三公虞延第五
倫桓虞鮑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滿寵
田豫胡質等居郡十餘二十年或秩中二千
石假節猶不去郡此亦古人苟善其事雖沒
世不徙官之義也漢魏以來內官之貴於今
最隆而百官等級遂多遷補轉徙如流能不
以著黜陟不得彰此爲治之大弊也夫階級
繁多而望官久官不久而望治功成不可得
也虞書云三考黜陟幽明周官三年大計羣

吏之治而行其誅賞漢法官人或不直秩魏
初用輕資亦先試守不稱繼以左遷然則雋
才登進無能降退此則所謂有知必試而使
人以器者也臣以爲今宜大并羣官等級使

同班者不得復稍遷又簡法外議罪之制明

試守左遷之例則官人理書

書疑作事

士必能量

能而受爵矣居職者自久則政績可考八心

自定務求諸已矣裴顧

顧當作顧

以萬機庶政宜

委宰輔詔命不應數改乃上疏曰臣聞古之

聖哲深原治道以爲經理羣務非一才之任
照練萬機非一智所達故設官建職制其分
局分局旣制則軌體有斷事務不積則其任
易處選賢舉善以守其位委任責成立相干
之禁侵官爲曹離局陷姦猶懼此法未足制
情以義明防曰君子思不出位夫然故人知
厥務各守其所下無越分之臣然後治道可
隆頌聲能舉故稱堯舜勞於求賢逸於使能
分業旣辨居任得人無爲而治豈不宜哉及

其失也官非其才人不守分越位于曹競達
所懷衆言紛錯莅職者不得自治其事非任
者橫干他分主聽眩莫知所信遂親細事躬
自聽斷所綜遂密所告彌衆功無所歸非無
所責羣下弃職得辭宜罰以此望治固其難
也昔杜蕢旣數師曠退而自酌以罰干職之
非記稱其善陳平不知簿書之目漢史美其
守職政不可多門多門則民擾於今之宜選
士旣得其人但當委責若有不稱便加顯戮